



国际航空法会议

(2010年8月30日 — 9月10日, 北京)

关于蒙特利尔公约中“人”的概念的提议修正案

(由阿尔及利亚、加拿大、印度、新加坡和联合王国提交)

1. 为了确保《蒙特利尔公约》遵循其他国际文书使用中性语言的标准做法，第一条中使用的“他”字应该一律改为“该人”二字。

2. 鉴于在某些管辖体系中“人”一词可以包括法人在内，公约应该列入一项条款，考虑法人的责任，但不具有强制性。提议的第三条之二参考了《2005年制止海上非法行为议定书》第五条之二和《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第五条。这两个文书规定法人应该承担强制性的责任，但提议的修正案规定法人的责任具有任择性。

3. 提议的案文如下：

第三条之二

- 1) 每一缔约国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，对于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人，如果负责管理或控制该法人的人以其身份犯下本公约所述罪行，得以追究该法人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可以是刑事、民事或行政责任。
- 2)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。
- 3) 如果一个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第1款追究一个法人的责任，该缔约国应努力确保适用的刑事、民事或行政制裁具有有效性、相称性和劝阻性。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。

—完—